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信材料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信材料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33.45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城蓝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88.66 万元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33.45 万元	≤ 700.00 万元	12.34%	23.79%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城蓝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88.66 万元		4.36%	

<p>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p>	<p>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决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业务。</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p>	<p>主要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对关联交易适时适当调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p>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何长华

注册资本：9,495 万元

经营范围：光引发剂系列产品，医药中间体和农药中间体（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树脂及光固化材料（不含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物流咨询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

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9,182,947.18 元，净资产 198,258,175.58 元，主营业务收入 302,479,079.82 元，净利润 113,879,873.46 元。（因湖北固润尚未对外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故以上为 2018 年相关数据）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7 年 11 月 6 日王涛先生担任广信材料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其在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信材料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 广州城蓝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国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G5 座 321 至 332 号房

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382,182.97 元，净资产 9,197,581.32 元，主营业务收入 16,388,962.25 元，净利润 484,014.71 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7 年 11 月 6 日王涛先生担任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其是广州城蓝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广州城蓝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双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七、监事会相关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异议。

